

所 別	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
招 生 名 額	15名
研 究 領 域	使用者經驗、互動服務設計、互動智慧化空間、App 行動應用、數位學習、互動藝術與展演
考 試 日 期	口試日期：102 年 3 月 2 日(星期六)
考 試 項 目	(一)書面審查(50%) 計分方式：1.學歷(學力)與志向 40%(大專成績單、進修計劃)。 2.經歷與成就 60%(個人履歷、自傳、工作資歷、作品集或專題報告)。 (二)口試(50%)
注 意 事 項	(一)資格條件：(不符資格者，不得報名) 符合報考資格，且符合下列條件： 1.取得報考學歷(學力)資格後滿 1 年。(大學 101 年(含)以前畢業；二專、五專 98 年(含)以前畢業；三專 99 年(含)以前畢業者；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。) 2.凡對使用者經驗、互動服務設計、互動智慧化空間、App 行動應用、數位學習、互動藝術與展演等領域之「實務型研究與創作」有興趣者。 3.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，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(工作經驗不含兵役)，需附公司、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(或「附表一」之工作經歷證明書)。 附註：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。 (二)備審資料： 請以 A4 規格依下列順序裝訂為一冊。 ※ 注意事項：若規格、標題、編碼順序、頁數或冊數不符，將影響書審成績。所有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報名後不接受補件且概不退還。書面審查拒收作品模型等任何非書面形式物件。 1.封面(註明姓名)。 2.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(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或百分比，以同等學歷(學力)報考者，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)。 3.履歷(限一頁)。 4.自傳(限一頁)。 5.進修計畫(至多兩頁)。 6.工作資歷(工作經歷證明書)。 7.作品集或專題報告：大專一年級以後的專業表現(請依下列順序編排，皆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；團隊成果須註明考生之個人貢獻度)。 (1)創作成果：作品、競賽成果或專利。 (2)著作：已發表之學術性文章、論文、著作等。 (3)研發成果：產學案、研究計畫案、工作營成果。 (4)外語能力證照：如全民英檢、TOEFL、TOEIC 等相關檢定或資格。 (5)其它類別相關專業證照。 (6)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。 (三)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，書面審查成績為零分者，不得參加口試；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二倍，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，不予錄取。
聯 絡 方 式	電話：(02)2771-2171 分機 8903 賴玉芳小姐 網址：http://www.imd.ntut.edu.tw/ 電子郵件：Kellylai@mail.ntut.edu.tw